

#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有受理期限吗?

## 案例① 公安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吗?

### ● 现实困惑

王某在装修厨房的时候,凿穿了墙面损坏了邻居林某家的壁橱,双方便争执了起来。两人争吵的声音惊扰了周围的邻居,邻居们就报了警。闻讯而来的警察经过现场勘查,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做出相应的处罚,两人都没有异议。公安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吗?

### ● 律师说法

公安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该问题主要涉及了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的问题。简易程序,也称当场处罚程序,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处罚事项,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程序。适用简易程序是要符合一定的条件的,其必须是有法定依据,违法事实确凿,较小数额

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此外,较小的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如果符合以上的条件,执法人员就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

本案中,事件的脉络很清晰,王某与林某双方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没有异议,争论比较集中,执法人员可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

## 案例③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有受理期限吗?

### ● 现实困惑

某公司员工任某在上班途中发现钱包丢失,于是急忙赶往公安机关报案。公安局的执勤民警陆某告诉任某,他今天很忙,让任某第二天再来。陆某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吗?

### ● 律师说法

陆某的做法是违法的。我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的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本案中,对于盗窃案件中受害人任某的报案,公安局的民警陆某应当依法立即受理并及时登记,而不能以“忙”为借口加以推脱。

## 案例② 公安局可以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吗?

### ● 现实困惑

某市公安局接到举报称该县某发廊介绍并容留妇女卖淫,公安局经突击检查发现情况属实,于是对该发廊老板处以拘留15日、罚款3000元并吊销该发廊的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发廊老板对前两项处罚都没有异议,但是对于第三项,认为那不属于公安局管的事,

公安局无权吊销其营业执照。本案中,公安局有权吊销发廊的营业执照吗?

### ● 律师说法

本案中公安局无权吊销发廊的营业执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可处5000元以

下罚款。据此,本案中公安局对发廊介绍、容留妇女卖淫所做的前两项处罚是没有问题的。但对于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公安机关只能吊销由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而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公安机关无权吊销。所以本案中公安局吊销发廊的营业执照的行为超越了法定权限,应该被认定是无效的。

## 案例④ 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人能要求办案警察回避吗?

### ● 现实困惑

胡某与贾某发生冲突,贾某把胡某打伤。二人被带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公安机关办案的民警是胡某的姐夫,贾某心里非常害怕,心想这下可坏了,警察一定偏袒胡某,自己要倒霉了。这种情况下,为了不使胡某受到偏袒,贾某可以采取什么措施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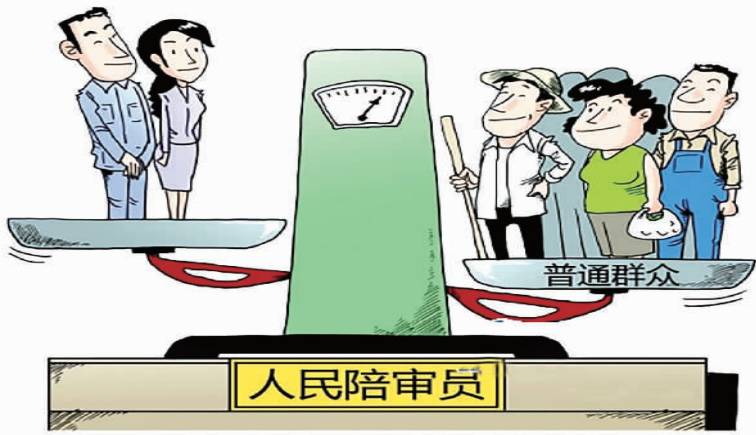
### ● 律师说法

贾某可以要求胡某的姐夫回避。回避是指警察在出现一定情况下,应当退出案件办理的一种制度。这是为了保证治安处罚案件的公正性。

本案中,由于办案警察是胡某的姐夫,如果由他办理案件,会有不公正的嫌疑,并且有可能使贾某权利受到损害,因此贾某有权要求其回避。

撰文/整理 李阳

# 在庭审中人民陪审员可行使哪些权利?



## ■ 法苑

### 让人民陪审员参审权名至实归

来自社会各阶层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案件,可以发挥具有丰富的社会阅历和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有利于从公众常识、社会道德、公序良俗乃至专业知识等方面对案件进行分析判断。同时,人民陪审员也是司法调解的重要角色,有利于协助法官做好司法调解工作,说服当事人息诉服判,提高司法审判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人民陪审员制度本质上是司法民主化的产物,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一种重要司法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自2004年施行以来,对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发挥了积极作用,但

实践中也存在“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等突出问题,人民陪审员曾经一度被认为是可有可无的“法庭稻草人”。2015年4月,中央深改组通过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此后,全国人大授权在10个省的50个法院开展了为期三年的试点,形成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人民陪审员法规定,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案情复杂、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同时规定,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

件;公益诉讼案件;涉及征地拆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审判。这次人民陪审员法增设七人合议庭,以满足审理重大案件的需要。

在七人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不审理适用法律问题。由三名法官、四名陪审员组成的七人合议庭是这次改革中的一个创新。组成这样一个合议庭审理案件更为慎重,更能发挥人民陪审员社会阅历比较丰富,对民情民意比较了解的优势,而且还能带来社会上的价值观、正义观。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人民陪审员篇

## ■ 案例

盛某在工作时因琐事与邓某发生口角,一时冲动用刀捅伤邓某,造成邓某轻伤。事后盛某在亲属的陪同下前往公安局自首。本案经合议庭评议时听取了人民陪审员的意见和建议,审判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并做出判决。在庭审中,人民陪审员究竟可以行使哪些权利呢?

## ■ 部门说法

我国《人民陪审员法》于2018年4月27日公布并施行,依据《人民陪审

员法》第3条,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人民陪审员应当忠实履行审判职责,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同时,该法第21、22和23条也对人民陪审员进行意见表达和行使表决权作了具体规定,包括:人民陪审员参加三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合议庭组成人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人民陪审员或者法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信息推送

南海区于2018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627名,报名地点是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和各镇街司法所。11月3日-7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司法局将联合举办“强化人民陪审员制度 推进司法民主建设”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电影票,选任信息和主题学法大赛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南海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南海公共法律服务